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养子口征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栾川县养子口征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2人,营业收入为1573.85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891.453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腾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

日期: 2026年09月20日